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肆、具體作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一) <u>建構整體有系統性的政府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管理方法，滾動式檢討修正，針對重要國家政策採取適當廉政風險管理對策，並藉由推動有效的激勵措施，</u>	1. <u>各機關每年就機關整體業務狀況，定期辦理廉政風險評估，全面整體性檢視更新、滾動修正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及事件，並簽報機關首長，落實預警機制及廉</u>	<u>績效目標 1 至 5 主辦機關：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u> <u>績效目標 6 協辦機關：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u>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一) <u>各級機關首長對機關廉政風險管理投入足夠人力與經費資源，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對於已發生之違失案件結合新聞發布機</u>	1. <u>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的適當措施。</u> 2. <u>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並評估廉政風險。</u> 3. <u>機關對</u>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各機構應採用更有系統的方法，定期進行廉政風險評估。」，為符合公約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要求，並回應本項結論性意見，修正本目規定。

	<p><u>樹立典範，鼓勵各級政府機關重視內部廉政治理及政府廉潔形象。</u></p>	<p><u>政風險管理。</u></p> <p>2. <u>法務部（廉政署）定期辦理「透明晶質獎」評獎，以獎項評核構面引導並鼓勵各機構建構系統性方法進行廉政風險評估，並進行成果發表與觀摩。</u></p> <p>3. <u>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u></p>	<p><u>福利部、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銀行、內政部（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u></p>		<p><u>制，主動說明查處預防作為及打擊貪腐的決心，並落實獎勵與課責。</u></p>	<p>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p> <p>4. <u>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u></p>		
--	---	--	--	--	--	---	--	--

		<p>議並評估廉政風險。</p> <p>4.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p> <p>5. 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p> <p>6. <u>協辦機關</u>針對企業補助及核發許可證業務衍生之可能貪腐問題採</p>						
--	--	---	--	--	--	--	--	--

		<u>取有效的 廉政風險 管理機 制。</u>						
	<u>(二) 結合各機 關廉政風 險評估結 果，針對 貪腐高風 險業務實 施稽核清 查及追蹤 管考，並 研提興利 防弊作 法，簽報 機關首長 列管執 行。</u>	<u>每年提報針 對廉政高風 險辦理專案 稽核清查工 作件數及成 效。</u>	<u>各機關、 法務部 (廉政 署)</u>		<u>(二)推動機關設計 及執行內部 控制制度，並 落實內部控 制監督作業， 據以評估整 體內部控制 制度之有效 程度，出具內 部控制制度 聲明書，以強 化機關自我 課責。</u>	<u>每年提報 辦理情 形。</u>	<u>各機關、 行政院主 計總處</u>	一、現行本 目規定 業於一 百零八 年解除 列管，爰 予刪除。 二、現行第 三目規 定未修 正，遞移 為第二 目。
	<u>(三) 辦理政府 採購稽核 及公共工 程施工品</u>	<u>每年提報稽 核及查核案 件數及成 果。</u>	<u>各機關、 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 員會</u>		<u>(三)結合各機關廉 政風險評估 結果，針對貪 腐高風險業</u>	<u>每年提報 針對廉政 高風險辦 理專案稽</u>	<u>各機關、 法務部 (廉政 署)</u>	現行第四目規 定未修正，遞 移為第三目。

	<p><u>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或施工案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並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u></p>				<p>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簽報機關首長列管執行。</p>	<p>核清查工作件數及成效。</p>		
	<p>(四) <u>妥善規劃及爭取拓展廉政工作必要的資源，提升廉政人員專業領域知能，鼓勵廉政人員參與業務相關</u></p>	<p><u>法務部（廉政署）推動組訓工作，充實學養知能。</u></p>	<p><u>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u> <u>協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u></p>		<p>(四)辦理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或施工案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並確保公</p>	<p>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及成果。</p>	<p>各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依據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透過提供廉政署必要的資源，讓廉政業務更有成效。」，為符合公約第六條要求，並回應本項結論性意</p>

	<u>研習進修及證照考試，充實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在職訓練，使廉政工作的推展愈漸精進。</u>		<u>(人事處)</u>		共工程施工品質。			見，新增本目規定。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一)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每年提報舉辦宣導說明會場次及審議件數。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一)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每年提報舉辦宣導說明會場次及審議件數。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	本目規定未修正。
	(二) 推動「政治獻金法」修法作	1. 內政部完成「政治獻金法」	內政部、監察院		(二)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	法務部(廉政署)	一、現行本目規定業於一百零九

	<p><u>業，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全面上網公開，對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者，依法辦理查核並處罰，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促進政治環境之公平、公正。</u></p>	<p><u>修法強制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u></p> <p>2. <u>監察院友善「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介面，俾利提供民眾順利瀏覽、查詢及下載。</u></p> <p>3. <u>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u></p>			<p><u>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俟法律修正通過後，配合研修相關法規(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等子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u></p>	<p><u>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審議進度。</u></p>	<p>年解除列管，爰予刪除。</p> <p>二、依據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確保政治獻金公開、透明，並有金額上限。受法規管轄的政治獻金應受到審查，以確保其完整符合國際規範。」，為符合公約第七條</p>
--	--	--	--	--	--	----------------------------------	--

							要求，並回應結論性意見，修正現行第三目規定，並遞移為第二目。	
	(三) <u>落實遊說登記制度，推廣與精進遊說線上登記系統，辦理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u>	1. 每年完成 <u>遊說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檢討遊說制度、辦理遊說登記案件統計。</u> 2. 各機關定期提報 <u>遊說案件登記情形送內政部彙</u>	<u>內政部、監察院</u>		(三)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促進政治環境之公平、公正。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內政部、監察院	依據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需公布《遊說法》第二條中標示出的多種重要人物之日誌，尤其是對法律和政策有強烈影響力或是決策力的人物」，經內政部說明我國不僅有遊說法，且該法已

		<u>整。</u>						納入具法令、政策決定權之官員作為被遊說者，遊說事項、內容亦已公開於網路；至總統、副總統、中央各部會首長、直轄市、縣市首長之公開行程，目前多有公開於所屬機關網站。為符合公約第八條要求，並回應結論性意見，將持續落實遊說登記制度，修正現行第四目規定，並遞移為第三目。
--	--	-----------	--	--	--	--	--	--

	<p>(四) <u>研議政府採購揭露投標廠商實質受益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u></p>	<p>1. <u>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u>於「<u>投標廠商聲明書</u>」增訂<u>投標廠商揭露實質受益人之聲明事項。</u></p> <p>2. <u>法務部(檢察司)</u>明定<u>實質受益人定義</u>，<u>蒐集國內外有關實質受益人相關資料</u>，<u>邀集實務、學界及各相</u></p>	<p><u>主辦機關</u>：<u>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u> <u>協辦機關</u>：<u>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u>、<u>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u></p>		<p>(四) <u>辦理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u>，<u>落實遊說登記制度。</u></p>	<p>1. 每年完成<u>遊說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u>、<u>檢討遊說制度</u>、<u>辦理遊說登記案件統計。</u></p> <p>2. 各機關定期提報<u>遊說案件登記情形</u>送<u>內政部彙整。</u></p>	<p><u>內政部、監察院</u></p>	<p>依據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u>修正政府採購要求，增加投標廠商揭露實質受益人的規定。</u>」，為符合公約第九條要求，並回應結論性意見，新增本目規定。</p>
--	--	--	--	--	---	--	-----------------------	---

		<p><u>關機關交</u> <u>換意見。</u></p> <p>3. <u>法務部</u> <u>(廉政</u> <u>署)提供</u> <u>主辦機關</u> <u>關係人身</u> <u>分揭露制</u> <u>度設計之</u> <u>方向；提</u> <u>供主辦機</u> <u>關明定投</u> <u>標廠商揭</u> <u>露實質受</u> <u>益人方式</u> <u>及時點之</u> <u>參考。</u></p> <p>4. <u>行政院洗</u> <u>錢防制辦</u> <u>公室配合</u> <u>權責機關</u> <u>辦理政府</u> <u>採購法修</u></p>					
--	--	---	--	--	--	--	--

		<p><u>法事宜，</u> <u>並就涉及</u> <u>實質受益</u> <u>人之</u> <u>FATF 建</u> <u>議以及指</u> <u>引提出說</u> <u>明，俾利</u> <u>權責機關</u> <u>制定符合</u> <u>國際規範</u> <u>之辨識實</u> <u>質受益人</u> <u>完整規</u> <u>範。</u></p>					
	<p>(五) 研議實施 <u>實質受益</u> <u>人的集中</u> <u>登記制，</u> <u>逐步導入</u> <u>「實際控</u> <u>制公司的</u> <u>自然人」</u></p>	<p>1. <u>經濟部持</u> <u>續督促公</u> <u>司向「公</u> <u>司負責人</u> <u>及主要股</u> <u>東資訊申</u> <u>報平臺」</u> <u>申報資</u></p>	<p><u>經濟部、</u> <u>金融監督</u> <u>管理委員</u> <u>會、行政</u> <u>院洗錢防</u> <u>制辦公</u> <u>室、法務</u></p>				<p>依據公約第二 次國家報告國 際審查結論性 意見：「實施實 質受益人的集 中登記制，以 利充分識別對 私部門擁有實</p>

	<p><u>概念，強化現行實質受益人相關規範及辨識措施。</u></p>	<p><u>料，並提供金融機構(FI)與指定之非金融機構或人員(DNFBP)查詢及異常回饋等機制，可確保相關資訊正確性；另輔以未來持續之查核作業，更能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性與完整性。</u></p> <p>2. <u>法務部</u> <u>(檢察</u></p>	<p><u>部(檢察司)</u></p>				<p>質控制權之人；應強化現行實質受益人相關規範，逐步調整現有辨識持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資本額股東的規定，改為導入『實際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概念，並應放寬實質受益人之定義，以便識別控制公司之個人，為符合公約第十二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要求，並回應結論性意見，新增本目規定。</p>
--	--------------------------------------	--	----------------------	--	--	--	--

司) 明定
「實質受
益人」之
定義，並
研議如何
放寬實質
受益人定
義，使實
質受益人
之範圍可
擴及例如
專業中介
機構、被
招募或被
脅迫代為
最終實質
受益人為
行為之情
形。

3. 行政院洗
錢防制辦
公室持續
與各業別

		<p><u>權責機關</u> <u>研議如何</u> <u>放寬實質</u> <u>受益人定</u> <u>義，使實</u> <u>質受益人</u> <u>之範圍可</u> <u>擴及例如</u> <u>專業中介</u> <u>機構、被</u> <u>招募或被</u> <u>脅迫代為</u> <u>最終實質</u> <u>受益人為</u> <u>行為之情</u> <u>形。</u></p>					
	<p>(六) <u>研議創立</u> <u>獨立機構</u> <u>處理有關</u> <u>「政府資</u> <u>訊公開</u> <u>法」投訴</u> <u>和遵循事</u></p>	<p>1. <u>法務部</u> <u>(法律事</u> <u>務司) 蒐</u> <u>集政資申</u> <u>請案件行</u> <u>政救濟之</u> <u>相關資</u></p>	<p><u>主辦機</u> <u>關：法務</u> <u>部(法律</u> <u>事務司)</u> <u>協辦機</u> <u>關：司法</u> <u>院、考試</u></p>				<p>依據公約第二 次國家報告國 際審查結論性 意見：「創立一 個獨立機構處 理有關《政府 資訊公開法》</p>

	<u>項之可行性。</u>	<u>料。</u> 2. <u>法務部</u> <u>(法律事務司)</u> 彙整相關機關就本項建議之 <u>可行性意見。</u>	<u>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數位發展部</u>					投訴和遵循事項。」，為符合公約第十條要求，新增本目規定。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一) <u>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全民參與公共事務常設管道，透過國民提議、政策諮詢、重大施政計畫等服務方式，以</u>	每年提報「 <u>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u> 」瀏覽人次。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一) <u>建置「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以圖表化方式呈現中央各機關施政內容、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等資訊，並提供民眾下載意見及表達意見之功能，策進施政透明治</u>	每年提報「 <u>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u> 」瀏覽人次。	國家發展委員會	鑒於「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業已併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來監督」單元，爰予修正本目規定，以符實際。

	<p><u>引導民眾主動提出公共政策議題，或針對政策方案、計畫等，主動徵詢民眾意見，策進施政透明治理。</u></p>				<p>理。</p>			
	<p>(二) 辦理國際廉政評比趨勢研究，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清廉程度的評價。</p>	<p>1.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針對國際評比弱勢項目，規劃廉政相關作為。 2. 因應國際透明組</p>	<p>法務部(廉政署)、國防部</p>		<p>(二) 辦理國際廉政評比趨勢研究，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清廉程度的評價。</p>	<p>1.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針對國際評比弱勢項目，規劃廉政相關作為。 2. 因應國</p>	<p>法務部(廉政署)、國防部</p>	<p>本目規定未修正。</p>

		<p>織 每 兩 年 實 施 全 球 國 防 評 鑑 作 業，國 防 部 每 年 推 動 「 國 防 廉 潔 指 數 評 鑑」 整 備 工 作。</p>				<p>際 透 明 組 織 每 兩 年 實 施 全 球 國 防 評 鑑 作 業，國 防 部 每 年 推 動 「 國 防 廉 潔 指 數 評 鑑」 整 備 工 作。</p>		
	<p>(三) 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研究，藉由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長期觀察及</p>	<p>每年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一次，並公布結果。</p>	<p>法 務 部 (廉 政 署)</p>		<p>(三) 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研究，藉由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長期觀察及研究廉政趨勢，得悉我國</p>	<p>每年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一次，並公布結果。</p>	<p>法 務 部 (廉 政 署)</p>	<p>本目規定未修正。</p>

	<p>研究廉政趨勢，得悉我國近年來貪污情形變化的認知，並進一步研擬對策方案，激發民間社會的反貪腐能量，提升政府的廉政透明度。</p>				<p>近年來貪污情形變化的認知，並進一步研擬對策方案，激發民間社會的反貪腐能量，提升政府的廉政透明度。</p>			
					<p>(四)全面推動所有行政機關實施廉政評鑑，並會同專家學者，有系統地蒐集3年各效標之數據資料，統計分</p>	<p>三年內完成機關廉政試評鑑評分衡量基準。</p>	<p>法務部(廉政署)</p>	<p>本目規定業於一百零九年解除列管，爰予刪除。</p>

					析後產出「 <u>評分衡量基準</u> 」，據以計算各機關得分，以建構合理的 <u>評分衡量基準與指標</u> ，並滾動式檢討指標的 <u>合理性</u> ，使該 <u>機制確實具可行性</u> 。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一) 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以正確引導是	每季公布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一) 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	每季公布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本目規定未修正。

	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理，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二) 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中，有關請託關說定義分歧、法規適用疑義等進行檢討，並研提修正草	將請託關說定義整併，避免造成規範衝突，並刪除部分不合時宜規定，使公務倫理法制更臻完善。	法務部(廉政署)		(二) 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中，有關請託關說定義分歧、法規適用疑義等進行檢討，並研提修正草案。	將請託關說定義整併，避免造成規範衝突，並刪除部分不合時宜規定，使公務倫理法制更臻完善。	法務部(廉政署)	本目規定未修正。

<p>案。</p> <p>(三) 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p>	<p>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p>	<p>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p> <p>協辦機關：各機關</p>			<p>(三) 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p>	<p>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p>	<p>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p> <p>協辦機關：各機關</p>	<p>本目規定未修正。</p>
					<p>(四) <u>檢討公務人員旋轉門條款，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u></p>	<p><u>配合考試院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u></p>	<p><u>主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u></p> <p><u>協辦機關：考試院</u></p>	<p>本目規定業於一百十年解除列管，爰予刪除。</p>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一) 推動全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	1.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促進民眾參與。 2. 每年製作各式宣導教材進行宣導。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一) 推動全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	1.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促進民眾參與。 2. 每年製作各式宣導教材進行宣導。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本目規定未修正。
	(二) 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二) 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本目規定未修正。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一) 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將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課程教學參據。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教育部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一) 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將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課程教學參據。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教育部	本目規定未修正。
	(二) 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落實校園法治教育，鼓勵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校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教育部		(二) 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落實校園法治教育，鼓勵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校園文化。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教育部	本目規定未修正。

	<p>園文化。</p> <p>(三) 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綱中納入「公民與社會」必修科目，辦理提升教師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知能研習，蒐集相關教案持續配合年度研發計畫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友</p>	<p>每年提報執行情形。</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三) 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綱中納入「公民與社會」必修科目，辦理提升教師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知能研習，蒐集相關教案持續配合年度研發計畫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p>	<p>每年提報執行情形。</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本目規定未修正。</p>
--	--	------------------	----------------------	--	--	------------------	----------------------	-----------------

	善校園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一) 為辦理公司評鑑機制，成立公司治理中心，下設諮詢委員會，進行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並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各上市(櫃)公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一) 為辦理公司評鑑機制，成立公司治理中心，下設諮詢委員會，進行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並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各上市(櫃)公司治理成效。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目規定未修正。

	司治理成效。							
	(二) 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資訊揭露，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化企業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藉此輔助企業強化其內部控制、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 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資訊揭露，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化企業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藉此輔助企業強化其內部控制、倫理規範及供應鏈的管理機制。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目規定未修正。

	倫理規範及供應鏈的管理機制。							
	(三) 結合市場機制，促進股東行動主義，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協助公司瞭解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透過指數之編製，藉由市場影響力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 結合市場機制，促進股東行動主義，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協助公司瞭解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透過指數之編製，藉由市場影響力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目規定未修正。

	及企業社會責任。							
	(四) 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四) 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目規定未修正。

	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							
	(五)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就其經營之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就其經營之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目規定未修正。
	(六)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請公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六)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請公股投資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本目規定未修正。

	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參與廉政會報，並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	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會、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參與廉政會報，並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	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會、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七) 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七) 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本目規定未修正。
	(八) 強化政府機關與企業實質互動，使企業瞭解提升誠信經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實收資本額未滿二十億元之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法務部(調查		(八) 跨域協同各方檢察機關，就企業誠信與倫理專題分區邀集全國「公糧業者」舉辦	要求依據糧食管理法核定列管之全國284家「公糧業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現行本目規定業於一百零七年解除列管，爰予刪除。

	<p><u>營和反貪腐意識、聲譽及作法的<u>重要性</u>，並促成企業與政府機關合作發展反貪腐價值。</u></p>	<p><u>市櫃公司完成設置公司<u>治理</u>主管。</u></p> <p>2. <u>經濟部、法務部(廉政署)辦理企業誠信論壇、宣導講習及商會交流會議。</u></p> <p>3. <u>經濟部推動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更新及推廣落實《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手冊教材以電</u></p>	<p><u>局、廉政署)</u></p>		<p><u>倡議研討座談會。</u></p>	<p><u>每年均應參加企業誠信與倫理研討座談會。</u></p>	<p>二、依據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私部門在反貪腐工作中普遍缺乏主動性，因此公部門需要與私部門推動更多的合作，以鼓勵公司和企業瞭解提升誠信和反貪意識及作法的價值（包含良善治理、</p>
--	---	---	----------------------	--	------------------------	-----------------------------------	---

		<p><u>子書方式呈現，結合企業永續經營論壇，並利用各縣市商業會中小商業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行政研習會及中小企業經營法規推廣講座等場合，辦理企業誠信宣導。</u></p> <p>4. <u>法務部（調查局）</u>加強辦理企業</p>						<p>聲譽和成功經營)，並與政府機關合作發展這些價值。」，為符合公約第十二條要求，新增本目規定。</p>
--	--	--	--	--	--	--	--	--

		<u>肅貪宣導。</u>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一) 研議制定「 <u>揭弊者保護法</u> 」草案，將「 <u>揭弊者保護法</u> 」草案列為優先審議法案，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1. <u>積極蒐集各界建議</u> ，研擬 <u>妥適條文</u> ，陳報 <u>行政院審查</u> 。 2. <u>配合法制審查作業</u> ，持續更新「 <u>揭弊者保護專區</u> 」網站內容。 3. <u>完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u> 。	<u>法務部(廉政署)</u>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一) 配合「 <u>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u> 」修正，並接續修訂「 <u>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u> 」、「 <u>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u> 」、「 <u>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u> 」等3項行政規則。	<u>每年提報研修進度。</u>	<u>法務部(廉政署)</u>	一、現行本目規定業於一百零六年解除列管，爰予刪除。 二、依據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將公私部門揭弊者保護立法納入優先修法，以符合最高國際標準。」，為符合公約

								第三十三條要求，修正現行第二目規定，並遞移為第一目。
	(二) <u>定期召開</u> <u>審查會</u> ， <u>審核貪瀆</u> <u>案件檢舉</u> <u>獎金申請</u> <u>案。</u>	<u>定期召開</u> <u>「法務部貪</u> <u>污瀆職案件</u> <u>檢舉獎金審</u> <u>查會」會議</u> ， <u>並統計申</u> <u>請、核發件</u> <u>數及發給獎</u> <u>金之金額。</u>	<u>法務部</u>		(二) 研議制定「揭 弊者保護法」 草案，積極鼓 勵檢舉貪瀆 不法。	<u>每年提報</u> <u>研修進</u> <u>度。</u>	法務部 (廉政 署)	因應「法務部 審核貪瀆案件 檢舉獎金委員 會設置要點」 修正名稱為 「法務部貪污 瀆職案件檢舉 獎金審查會設 置要點」，爰配 合修正現行第 三目規定之績 效目標，並遞 移為第二目。
	(三) <u>掌握偵辦</u> <u>貪瀆犯罪</u> <u>狀況，並</u>	<u>辦理貪瀆起</u> <u>訴案件分析</u> <u>統計。</u>	<u>法務部</u>		(三) 定期召開審 查會，審核貪	定期召開 「 <u>法務部</u> <u>審核貪瀆</u>	法務部	現行第四目規 定未修正，遞 移為第三目。

	<u>研析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u>				<u>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u>	<u>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u> 會議，並統計申請、核發件數及發給獎金之金額。		
	(四) <u>各地方檢察署加強「肅貪執行小組」運作，由各該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各若干人、各該署政風室</u>	<u>每季召開會議一次。</u>	<u>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u>		(四) <u>掌握偵辦貪瀆犯罪狀況，並研析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u>	<u>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u>	<u>法務部</u>	<u>現行第五目規定未修正，遞移為第四目。</u>

	<p><u>主任、法 務部廉政 署各地區 調查組組 長及其指 定人員、 法務部調 查局各地 調查處處 長、調查 站主任或 機動工作 站主任及 其指定人 員組成 之，以檢 察長為召 集人，主 任檢察官 或檢察官 一人為執 行秘書， 定期召開</u></p>							
--	---	--	--	--	--	--	--	--

	<p><u>會議，負責依法偵辦肅貪案件。必要時，應密集召集會議，隨時檢討，儘速偵結。</u></p>							
	<p>(五) <u>各地方檢察署查察貪瀆不法，依法偵辦。</u></p>	<p><u>每年提報起訴貪瀆案件數。</u></p>	<p><u>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u></p>		<p>(五) 各地方檢察署加強「肅貪執行小組」運作，由各該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各若干人、各該署政風室主任、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組長</p>	<p>每季召開會議一次。</p>	<p>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p>	<p>現行第六目規定未修正，遞移為第五目。</p>

					及其指定人員、法務部調查局各地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或機動工作站主任及其指定人員組成之，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秘書，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依法偵辦肅貪案件。必要時，應密集召集會議，隨時檢討，儘速偵結。			
--	--	--	--	--	--	--	--	--

	<p>(六) <u>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以維護國家廉能。</u></p>	<p><u>由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全年度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數，並每季檢討達成率。</u></p>	<p><u>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u></p>		<p>(六) <u>各地方檢察署查察貪瀆不法，依法偵辦。</u></p>	<p>每年提報起訴貪瀆案件數。</p>	<p>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p>	<p>現行第七目規定未修正，遞移為第六目。</p>
	<p>(七) <u>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u></p>	<p><u>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u></p>	<p><u>各機關、法務部</u></p>		<p>(七) <u>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u></p>	<p>由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全年度</p>	<p>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p>	<p>現行第八目規定未修正，遞移為第七目。</p>

	<u>任，以健全機關風紀。</u>	<u>政責任辦理件數。</u>	<u>(廉政署)</u>		目標案件【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以維護國家廉能。	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數，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八) <u>完善公私部門匿名檢舉管道，提供多元檢舉管道，允許檢舉人以匿名方式提出檢舉，並對具名檢舉</u>	1. <u>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對民眾具名或匿名方式提出檢舉，均嚴予保密其身分，不發生檢舉人身份</u>	<u>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機關</u>		(八) 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以健全機關風紀。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理件數。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依據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增加公私部門的匿名檢舉管道。」，為符合公約第八條要求，修正現行第九目規定，並遞移為第八目。

	<p><u>人身分子以嚴格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並協助企業建立勇於揭弊之企業文化。</u></p>	<p><u>外洩情事。</u></p> <p>2.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上市(櫃)公司內控規範中，要求上市(櫃)公司須建立內部檢舉制度。</u></p> <p>3. <u>每年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u></p>						
	<p>(九) <u>鼓勵檢舉，加強對證人及關係人之保密與保</u></p>	<p><u>每年提報彙整執行績效。</u></p>	<p><u>法務部(調查局)</u></p>		<p>(九) <u>加強檢舉人保護、保密宣導及落實受理檢舉案件追蹤考核。</u></p>	<p>每年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p>	<p>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p>	<p>現行第十目規定未修正，遞移為第九目。</p>

	<p><u>護，循線調查偵辦企業貪瀆（侵占、詐欺、背信等）案件，並加強國際跨境合作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u></p>					<p>行成效。</p>		
	<p>(十) <u>建立法務部調查局與廉政署業務交流聯繫機制，強化洗錢防制金融情資分享及意見交換，並藉由</u></p>	<p>1. <u>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廉政署召開常態聯繫會議，每二年至少一次。</u> 2. <u>法務部（調查局）持續</u></p>	<p><u>主辦機關：法務部（調查局）</u> <u>協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u></p>		<p>(十) 鼓勵檢舉，加強對證人及關係人之保密與保護，循線調查偵辦企業貪瀆(侵占、詐欺、背信等)案件，並加強國際跨境合作打</p>	<p>每年提報彙整執行績效。</p>	<p>法務部（調查局）</p>	<p>依據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延續二〇一九年的APG 相互評鑑報告，必須確保所有與貪污相關的洗錢防制案件均有提供給廉政署和</p>

	<p>「<u>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u>」，<u>開放國內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權責機關上傳預警資訊及重要案例、犯罪手法等風險資訊</u>，<u>提供國內公私部門參考</u>，<u>提升打擊犯罪量能</u>。</p>	<p><u>向參與本平臺之公私部門機關(構)宣導平臺功能並鼓勵其刊登資訊</u>。</p>			<p>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p>			<p>調查局，且調查局跟廉政署間應強化此類案件的合作。」，為符合公約第十四條要求，新增本目規定。</p>
	<p>(十一) <u>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u></p>	<p><u>進行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議</u>。</p>	<p><u>法務部(檢察司)</u></p>					<p>依據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p>

	<p><u>約第十五條、第十七條</u> 規定，<u>研討修正「貪污治罪條例」</u>，將<u>賄賂、侵占、竊取或挪用財物等犯罪</u>予以<u>明確定義或區分</u>，<u>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u>，就</p>							<p>意見：「<u>建立賄賂、侵占及挪用財物等犯罪行為之明確定義</u>。」，為符合<u>公約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u>要求，<u>新增本目</u>規定。</p>
--	--	--	--	--	--	--	--	---

	<p><u>相關議題廣納各界意見，研議修正方向。</u></p>							
	<p>(十二) <u>研議強化跨國行賄執法之策進作為，就「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是否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十六條</u></p>	<p><u>針對我國現行「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罪」之法制面及實務面進行檢討並提出策進作為。</u></p>	<p><u>法務部(檢察司)</u></p>					<p>依據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對於國外或國際組織公務員有賄賂行為時，必須要視為優先處理事項，並且要確保有管轄權。」，為符合公約第十六條要求，新增本目規定。</p>

	<p><u>完全相符合進行檢討，並就實務上無以本條起訴定罪進行原因分析。</u></p>							
	<p><u>(十三) 將私部門賄賂視為單一犯罪行為，並予以定罪，研議「刑法」增訂商業賄賂罪，召</u></p>	<p><u>進行刑法增訂商業賄賂罪修法研議。</u></p>	<p><u>主辦機關：法務部（檢察司）</u> <u>協辦機關：司法院</u></p>					<p>依據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對於私部門的賄賂必須被視為單一犯罪行為，並予以定罪。」，為符合公約第二十一條要求，新增本目規定。</p>

	<p><u>開修法 研商會 議，廣 納學 者、專 家、機 關及商 業公會 代表等 各界意 見，審 慎研議 修法方 向。</u></p>							
	<p><u>(十四) 建構清 楚而全 面的架 構以規 範貪腐 案件中 法人的 刑事、 民事或</u></p>	<p><u>1. 法務部 (檢察 司)完成 我國法人 刑事犯罪 法法制之 整體性立 法策略評 估。</u></p>	<p><u>主辦機 關：法務 部(檢察 司)、金融 監督管理 委員會、 經濟部、 衛生福利 部、行政</u></p>					<p>依據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建構一個清楚且全面性的架構來規範貪腐案件的法人刑事、民事或行政責</p>

	<p>行政責任，短期盤點現行附屬刑法有關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擬具「法人罰金刑增(修)訂必要性檢視表」供各部會參考，針對主管法律有無增(修)法人罰</p>	<p>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盤點檢視相關主管法規有無增(修)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p>	<p>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 協辦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任，尤其可參酌英國反賄賂法規定，針對法人未妥善控管致使發生賄賂之行為科以刑事責任。」，為符合公約第二十六條要求，新增本目規定。</p>
--	--	---	---------------------------------------	--	--	--	--	--

	<p><u>金刑規定之必要性進行自我檢視，並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增訂法人行賄罪之刑事處罰；長期針對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章）妥適性進行深入研</u></p>							
--	---	--	--	--	--	--	--	--

	究。						
	(十五)推動「 <u>刑法</u> 」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立法，參酌外國立法例，增訂第十章之一為妨害司法公正罪章，其中增訂 <u>刑法</u>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修正草案規定，	推動「 <u>刑法</u> 」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立法通過。	法務部 (檢察司)				依據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刑法》中應增加有關對證人採取威脅、強迫或利誘方式干擾其作證之相關規範。」，為符合公約第二十五條要求，新增本目規定。

	<p><u>處罰恐嚇、騷擾或行賄證人及鑑定人之行為。</u></p>							
	<p>(十六)推動「<u>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u>」草案立法，未來設立「<u>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u>」，並由委員會訂定「<u>刑事案件量</u></p>	<p>1. <u>司法院儘速通過「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立法，訂定相關量刑準則，並持續辦理量刑課程。</u></p> <p>2. <u>法務部（檢察司）進行貪污治罪條例修法</u></p>	<p><u>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u></p>					<p>依據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考慮對較小型的貪腐犯罪採取較輕微的制裁，確保所定之犯罪受到與其嚴重性相當之處罰，並確保裁量準則允許法官有考慮具體情況的空間。」，為符合公約第三十條</p>

	<p>刑 準 則」，委 請法官 學院辦 理量刑 相關課 程，強 化司法 人員量 刑 意 識，提 升量刑 專業知 能，並 召開貪 污治罪 條例修 法研商 會議， 就小額 貪污議 題廣納 各界意</p>	<p><u>研議。</u></p>						<p>要求，新增本 目規定。</p>
--	---	-------------------	--	--	--	--	--	------------------------

	見， <u>研</u> <u>議</u> <u>修</u> <u>正</u> <u>方</u> <u>向</u> 。							
	(十七) <u>強</u> <u>化</u> <u>與</u> <u>在</u> <u>臺</u> <u>跨</u> <u>國</u> <u>企</u> <u>業</u> <u>聯</u> <u>繫</u> ， <u>建</u> <u>立</u> <u>合</u> <u>作</u> <u>夥</u> <u>伴</u> <u>關</u> <u>係</u> ， <u>並</u> <u>透</u> <u>過</u> <u>駐</u> <u>在</u> <u>國</u> <u>執</u> <u>法</u> <u>機</u> <u>關</u> <u>提</u> <u>供</u> <u>線</u> <u>索</u> <u>予</u> <u>我</u> <u>方</u> ， <u>機</u> <u>先</u> <u>發</u> <u>掘</u> <u>國</u> <u>際</u> <u>貪</u> <u>污</u> <u>犯</u> <u>罪</u> <u>行</u> <u>為</u> ， <u>或</u> <u>由</u> <u>國</u> <u>內</u> <u>提</u> <u>供</u> <u>線</u>	<u>法</u> <u>務</u> <u>部</u> (<u>調</u> <u>查</u> <u>局</u>) <u>若</u> <u>接</u> <u>獲</u> <u>具</u> <u>管</u> <u>轄</u> <u>權</u> <u>或</u> <u>國</u> <u>際</u> <u>合</u> <u>作</u> <u>之</u> <u>境</u> <u>外</u> <u>或</u> <u>跨</u> <u>國</u> <u>貪</u> <u>瀆</u> <u>犯</u> <u>罪</u> <u>情</u> <u>資</u> ， <u>將</u> <u>積</u> <u>極</u> <u>調</u> <u>查</u> <u>偵</u> <u>處</u> 。	<u>主</u> <u>辦</u> <u>機</u> <u>關</u> ： <u>法</u> <u>務</u> <u>部</u> (<u>調</u> <u>查</u> <u>局</u>) <u>協</u> <u>辦</u> <u>機</u> <u>關</u> ： <u>金</u> <u>融</u> <u>監</u> <u>督</u> <u>管</u> <u>理</u> <u>委</u> <u>員</u> <u>會</u>					依據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鼓勵臺灣執法機關積極偵查國際貪污犯罪行為，例如定期檢視臺灣公司營運所在地國家的媒體報導及司法資料庫。」，為符合公約第三十條要求，新增本目規定。

	<u>索予駐 外法務 秘書 (在境 外無司 法偵查 權) 協 助發掘 國際貪 污犯罪 情資。</u>							
	<u>(十八) 研議修 正刑事 及民事 訴訟法 中貪腐 被害人 之定 義，針 對貪瀆 犯罪保 護法益 蒐集相</u>	<u>法務部(檢 察司)完成 我國貪瀆犯 罪保護法益 妥適性之檢 視及評估。</u>	<u>法 務 部 (檢 察 司)、司法 院</u>					依據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考慮修正刑事及民事訴訟法中貪腐被害人之定義，並將間接損害及集體損害納入，以確保他們在程序中的法律地

	<p><u>關資料</u> <u>及各界</u> <u>意見，</u> <u>完成我</u> <u>國貪瀆</u> <u>犯罪保</u> <u>護法益</u> <u>妥適性</u> <u>之檢視</u> <u>及評</u> <u>估。</u></p>							<p>位。」，為符合 公約第三十五 條要求，新增 本目規定。</p>
	<p>(十九)推動「<u>臥</u> <u>底偵查</u> <u>法</u>」、 「<u>科技</u> <u>偵查</u> <u>法</u>」立 法，針 對<u>臥底</u> <u>偵查法</u> <u>實務操</u> <u>作問題</u> <u>持續蒐</u></p>	<p>1. 研議符合 <u>臺灣國情</u> <u>之特殊偵</u> <u>查手段，</u> 並予以法 制化。 2. 完成科技 <u>偵查法立</u> <u>法工作。</u></p>	<p><u>法務部</u> <u>(檢察</u> <u>司)</u></p>					<p>依據公約第二 次國家報告國 際審查結論性 意見：「持續推 動《<u>臥底偵查</u> <u>法</u>》草案，以及 在授權調查期 間從電腦系統 獲取證據及情 資的法律手 段。完成《<u>科技</u> <u>偵查法</u>》及《<u>臥</u></p>

	<p><u>集各界意見及參考外國立法例，通盤研議，並針對科技偵查法新版本之修正草案召開研商會議，蒐集執法機關、學界及相關外界建議，並完成新修正草</u></p>							<p>底偵查法》立法，並促使法案條文的制定及實施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互一致的有效措施。」，為符合公約第五十條要求，新增本目規定。</p>
--	--	--	--	--	--	--	--	--

	<p><u>案之重新預告。</u></p>							
	<p>(二十) <u>強化國內對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PEPs)審查，蒐集各界對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之</u></p>	<p><u>法務部(檢察司)完成優化國內PEPs審查程序之相關策進作為。</u></p>	<p><u>主辦機關：法務部(檢察司)</u> <u>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p>					<p>依據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考慮避免外交限制發生的新方法。修訂和其他國家簽署之協議，以納入資產追繳條文。」，為符合公約第五十一條要求，新增本目規定。</p>

		<u>法制面修正建議，以及執行面之策進建議，研議相關策進作為。</u>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一) <u>推動外國與我國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以利成功請求追繳資產及處分的技術援助，並透過參與相關國際會議，積極</u>	<u>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其他國家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議(定)或備忘錄，提議增加資產追繳相關規定。</u>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一) <u>研商「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之整併事宜，俾建立完整之刑事司法互助法制架構，擴大刑事司法互助範疇，促進國際合作。</u>	<u>每年提報修法進度及執行情形。</u>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 <u>司法院</u>	依據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考慮避免外交限制發生的新方法。修訂和其他國家簽署之協議，以納入資產追繳條文；並遵守全球資產返還論壇(GFAR)原則，

	<p><u>與各國司法人員溝通，建立合作聯繫管道，以促進相關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更有效率進行。</u></p>							<p>以利成功追繳資產，其中包括請求成功追繳資產及處分的技術援助。」，為符合公約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六條要求，修正本目規定。</p>
	<p>(二) 加速我國「引渡法」修法進程，修正完成及公布「引渡法」修正草案，並致力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定，</p>	<p>1. <u>法務部</u>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u>引渡法</u>」<u>修正通過</u>，每年提報修法進度。 2. <u>法務部</u>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每年</p>	<p>主辦機關：法務部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p>		<p>(二) 加速我國「引渡法」修法進程，並致力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定，或於個案洽簽引渡備忘錄。</p>	<p>每年提報修法進度及引渡執行情形。</p>	<p>主辦機關：法務部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p>	<p>依據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修正完成及公布《引渡法》修正草案。」，為符合公約第四十四條要求，修正本目規定。</p>

	或於個案洽簽引渡備忘錄。	<u>提報引渡執行情形。</u>						
	(三) 積極參與國家或區域、多邊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APEC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	1. <u>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司、廉政署、調查局)參與反貪腐相關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u> 2. <u>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定期於APEC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報告我國執</u>	<u>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司、廉政署、調查局)</u> <u>協辦機關：外交部</u>		(三) 積極參與國家或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年會暨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及 <u>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u>	<u>每年統計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次數。</u>	<u>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u>	依據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臺灣可審酌訂定並維持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的策略性政策，藉以識別參與區域組織、多邊組織 (APG、APEC 與 ARIN-AP) 之技術援助的優先順序，並發掘透過雙邊協助參與他國技術援助之機會」，為符合公約第六十二條要求，

	<p><u>NET</u>) 會議、亞太地區追討不法所得機構網絡 (ARIN-AP)、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研討會及國際透明組織年會暨國際反貪腐研討會之反貪腐倡議會議等及其他相關會議，尋求與各國建立合作機會。</p>	<p><u>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進度。</u></p> <p>3. <u>法務部</u>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參與刑事司法互助工作諮商會議，就雙方關注議題或個案進行意見交換與協商。我方亦可就案件去識別化後，與他國分享資產沒收的相關經驗。</p>			<p><u>(ICTOCT)</u> 之反貪腐倡議會議等及其他相關會議。</p>			<p>修正本目規定。</p>
--	--	--	--	--	--	--	--	----------------

		<p>4. <u>法務部</u> (<u>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u>) 每年派員參與 <u>ARIN-AP</u> 年會，適時分享反貪腐、洗錢及資產沒收等實際案例。</p> <p>5. <u>法務部</u> (<u>廉政署</u>) 安排拜訪外國反貪腐專責機關，建立業務聯繫合作機制。</p>					
--	--	---	--	--	--	--	--

	<p>(四) 積極追查貪瀆犯罪財產，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逐案迅速查扣貪瀆犯之財產，並尋求跨國司法互助，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積極請求跨國查扣貪瀆犯罪資產。</p>	<p>每年提報扣押貪瀆案件偵辦件數及查扣不法所得金額。</p>	<p>法務部 (檢察司)</p>		<p>(四) 積極追查貪瀆犯罪財產，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逐案迅速查扣貪瀆犯之財產，並尋求跨國司法互助，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積極請求跨國查扣貪瀆犯罪資產。</p>	<p>每年提報扣押貪瀆案件偵辦件數及查扣不法所得金額。</p>	<p>法務部 (檢察司)</p>	<p>本目規定未修正。</p>
	<p>(五) 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p>	<p>每年提報「洗錢防制法」、「旅客</p>	<p>主辦機關：<u>行政院洗錢防</u></p>		<p>(五) 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p>	<p>每年提報「洗錢防制法」、</p>	<p>主辦機關：法務部(調查</p>	<p>一、考量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p>

	<p>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或跨境轉移，並進行跨國合作或交換訊息。</p>	<p>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等執行情形。</p>	<p><u>制辦公室</u>、<u>法務部</u>（<u>調查局</u>、<u>檢察司</u>） <u>協辦機關</u>：財政部（<u>關務署</u>）、中央銀行、外交部、<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p>		<p>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或跨境轉移，並進行跨國合作或交換訊息。</p>	<p>「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等執行情形。</p>	<p>局)、<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u>協辦機關</u>：財政部（<u>關務署</u>）、中央銀行、外交部</p>	<p>職司我國洗錢防制文化與觀念之建立及推動國際合作事宜，爰予列入主辦機關，以貼合於國內洗錢防制分工情形。 二、法務部檢察司負責研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及定期追蹤洗錢犯罪起訴率，爰予列入主辦機</p>
--	--	---	---	--	--	--	---	--

								<p>關，使之符合實務運作現況。</p> <p>三、另因績效目標所列管之各項執行情形均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業務，爰改列協辦機關。</p>
	<p>(六) 為有效打擊貪腐，持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相關規定執行、辦理通訊監</p>	<p>定期統計執行情形。</p>	<p>法務部（<u>檢察司</u>、<u>調查局</u>、<u>廉政署</u>）</p>		<p>(六) 為有效打擊貪腐，持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相關規定執行、辦理通訊監察，並配合各級院檢機關查核通訊</p>	<p>定期統計執行情形。</p>	<p>法務部（<u>調查局</u>）</p>	<p>法務部檢察司職司研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核駁率績效目標值；另法務部廉政署為貪瀆案件主辦機關，爰併予列入辦理機</p>

	察，並配合各級院檢機關查核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監察執行情形。			關，以符實際。
	(七) 強化追緝外逃重大犯罪歸案，以維司法威信。	每年統計執行情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七) 強化追緝外逃重大犯罪歸案，以維司法威信。	每年統計執行情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本目規定未修正。
	(八) 策略性提升我國對外提供技術援助的機會與能力，規劃辦理國際反貪腐訓練及交	1. 法務部（廉政署）加強拓展與他國（含開發中國家）合作國際研討及訓練交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檢察司）、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協辦機					依據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臺灣可審酌是否分享多國反貪腐、洗錢與資產沒收之技巧與經驗，以加強與

	<p><u>流，並選送人才參與各國或區域性反貪腐工作培訓課程。</u></p>	<p><u>流等。</u></p> <p>2. <u>法務部（調查局）定期舉辦或派員參與國際研討會、論壇及訓練課程，提升打擊貪腐能力。</u></p> <p>3. <u>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持續支持各機關派員參加 FATF/APG 評鑑員訓練。於已獲選任之 APG 評鑑</u></p>	<p><u>關：外交部、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u></p>					<p>開發中國家之關聯與影響力。再者，臺灣毋須透過財務援助，即可透過技巧與經驗之共享的低成本方式，提供廣泛協助。」，為符合公約第六十條要求，新增本目規定。</p>
--	---	---	---------------------------------------	--	--	--	--	---

		<p><u>員持續給予支持，充分履行評鑑員出國開會義務，增加我國在洗錢防制國際場域能見度與話語權。</u></p> <p>4. <u>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持續支持我國爭取擔任APG 北亞區代表，強化我國在國際組織的發言權與主導權。</u></p>						
--	--	---	--	--	--	--	--	--

		<p><u>5. 法務部調查局持續派員駐艾格蒙聯盟秘書處擔任法務秘書，深化我國在國際組織的影響力，爭取在臺辦理訓練及重要會議。</u></p> <p><u>6.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積極培訓出國開會人才能力，包含彙整重點資料、尋找發言</u></p>					
--	--	---	--	--	--	--	--

		<u>亮點及返國後交流分享與經驗傳承。</u>					
	<u>(九)評估我國建立全球反貪腐大使職務，讓臺灣與國際夥伴間的關係更加密切，提升反貪腐策略。</u>	<u>法務部(廉政署)盤點資源、規劃實質內容並研議遴選辦法，擇相關領域具代表性人士選任反貪腐大使為啟，逐步擴大對象，並適時爭取赴國外參與會議之經費。</u>	<u>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u> <u>協辦機關：法務部(檢察司)、外交部</u>				依據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建立「全球反貪腐大使」的職位，可以讓臺灣與國際夥伴間的關係更加密切，以提升反貪腐策略，並藉由分享臺灣的最佳反貪腐實務，讓全球受益。」，為符合公約第五條要求，新增本目規定。